

郭 衛 主 編

第 四 期

法 令 週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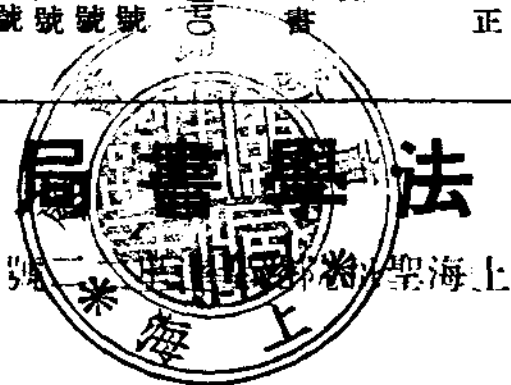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本 期 目 次

法令研討	九一至一〇〇
答問二四一至二四三	
命令公牘	二六三至二六二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公布修正確積類專運護照規則之條文	
律師受停職處分其公會及顧問職務皆在停止之列	
甲省候補推檢派署乙省推檢毋庸支給程期半俸	
囑託執行罰金不征收執行費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準照通常執行程序收費	
律師在高分院代理上訴以在該分院管轄內之法院區域執務者為限	
公布工人出國條例令	
法規	六四七至六六七
工人出國條例	
陸軍禮節條例及附表	
修正國民政府確積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交通部架空電信線路遷移規則修正條文	
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	
拍發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聲請書	
照付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費願書	
修正氣化鈉取締規則	
最高法院裁判	二七五至二八〇
民年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七〇九號	
民事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七一〇號	
民事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三〇六九號	
民事二十三年度抗字第二〇一五號	
行政院裁判	九一至三三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九號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十號	
中央懲戒議決書	二九五至二九六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上 海 法 學 書 局 發 行



最近
施行 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釋義

戴繼先 著
郭衛校 訂

本書編輯，採用經緯交織方法，除將各編章節目錄條文等詳細釋明其意義外，並就有關之他條文或他法令於此釋義內貫通引用，或舉例釋明，俾讀者閱一知十，省節時間，其於新舊法之不同點，亦多有比較之說明，並附同法施行法釋義，及新舊法條文對照表於後，爲新民事訴訟法施行後之唯一著作，凡屬法官律師以及讀律學生，均宜人手一篇，以備參攷，全書五十餘萬字，分裝上下兩冊，定價每部大洋三元六角，實售八折，外埠函購，寄費加一角六分，掛號費在內。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法 令 研 討

答問二四一

問茲有甲在民國十七年，被乙丙殺死，甲妻次年，告訴乙丙戊己等同殺，縣政府傳訊，乙丙逃，戊己等到案；縣府判原告有誣告嫌疑，被告釋放。甲係庚十七年往南京做工，二十一年，庚接辛親書乙丙二匪住上海某處信一張，庚欲敲詐辛，回原縣以告發人名義，訴辛窩通乙丙二匪，縣政府批候拘乙丙二匪到案訊辦，現在乙死，丙逃未回，庚仍進行訴訟不已，但庚起訴是否合法，辛受窩匪處分，應當如何進行，辛究竟犯罪不犯罪，能不能反訴庚誣告罪，乞詳爲批示於法令研討欄內爲荷！

答庚之告發並無不合，如有敲詐之確證，則當別論，辛果無窩匪之嫌，亦不爲犯罪，應自投案申辯。事屬公訴，不能反訴。（詠）

答問二四二

問茲有某甲無子，有兄二人，長兄遺子乙，次兄無子，甲祇生兩女，長女招婿丙在家共同生活，並未立有任何招贅之契據，次女已字，尙未出嫁，現甲贈典田二十畝與族姪丁，表示將來繼承之意，亦未立有贈與契約，丁因所贈之田與出典人某姓發生訴訟，縣府傳甲爲關係人，甲當庭供稱：「丁係我叔伯姪，於民國二十三年立嗣，（未立嗣書）田是我贈的」等語，後經縣判決，載甲於丁有嗣父之字樣，請問（一）將來繼承開始時，丁可否有繼承甲之其他財產權，（二）乙丙如強制繼承甲之財產，則丁在法律上可否有告爭權，請刊答爲荷！

答甲雖無子，但既有兩女存在，其身後遺產，應由兩女繼承。除甲另有遺屬，於不侵及特留分之限度內，得對丁再予遺贈外；丁於將來繼承開始後，非當然有繼承甲之其他財產權。乙丙更無論矣。乙丙如果強奪甲之財產，法當由甲之兩女告爭，丁如無遺屬上

法 令 研 討

法令週報·第四十四期 法令研討

100

之權利根據，亦不能認有告爭權。(詠)

答問二四三

問甲有田萬步，昔曾租與丙丁等耕種，丙丁等存有千元權禮與甲。後甲將田出典與乙，在典期內甲將該田找價絕賣與乙(即承典人)。公估時值賣價千五百元。當結算佃種千元找五百元合計千五百元。立契載一公估時值賣價洋千五百元當收訖佃種在內一等等字，忘未將先前典價列入正價，祇註批計開項下。後商賣主同意，存價百元，立欠價字約期交付。現屆期，不意此田，甲有一小部先年租與某戊，甲並收某戊重權禮千元。茲某乙(買者)催甲交田並付價。則甲以戊之權使乙承認，並串中謂戊之種，買賣之時言明有此種，且利用一佃種在內一載契為由，希圖蒙混狡辯。上情形發生問題有六(一)現戊之權禮千元依法應歸何人負責？(二)乙雖典價未併正價有缺點能否仍持原契立證交涉有無理由？(三)現乙欲進行訴訟以如何要求為適宜？(四)某戊持民法四二五條理由，使乙負責權禮，能否適用？民法四二五條情形能否拘束某乙承認該種？(五)乙現已將契投稅，確定物權後，向法院聲請調解，請求解約，專以請求交田為目的是否合法，(六)現祇一小部田未交，若訴追，訟費以何為標的？抑以一小部折價計算？

答(一)在甲未將權禮交與乙之前，仍應由甲負責。(二)立契時之估價，是否除去典價權禮計算，抑確因遺忘錯誤，屬於事實上之爭執，有無理由，應由當事人舉證，由法院調查認定，不便憑空擬斷。(三)當不外求償典價，及移交權禮。(四)乙如證明確未經甲交出權禮，亦未算入買價，尚非當然負責，惟在乙知其事之後，仍不向甲交涉清楚，則在戊退租索權時，不得再以其事為對抗戊之理由。(五)乙在受買前，先已受典價，典權以移轉佔有為必要。何以謂其尚未交田，殊不可解？(六)如訴請移交權禮，求償典價，則依權禮典價之數額繳費，若請求交田，則以應交部份之田地時價為繳費之標準。(詠)

命令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派陳士傑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聞政張志桓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素陳蔚華邱開駿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胡際虞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石翊葵廷偉署浙江諸暨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屠涓浙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祝宗海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月十七日發表

任命張德溥試署湖北孝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蔣元厚充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許名揚充湖北襄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錢家驊潘延譽邢夢耕胡志成齊啓唐惟俶楊育民張天福姜震瀛李嘉善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宗遇徐寧潘詠挺楊迺椿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任命洪豐霖試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文澤充察哈爾高全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魏士傑署察哈爾張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月十八日發表

派王爵蔣國屏王鏞充江蘇第五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邵允文署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士篤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易立程試署山東安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熊材訥試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何城履試署山東第一監獄德縣分監長兼德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所所長此令

任命孫蓬仙爲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周祚章暫代四川自貢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曹文煥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林超南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關炯充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派關炯兼充本部法權研究委員會委員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月十九日發表

(十月廿日星期)

派吳忠本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兼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劉道輔署貴州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周聿修試署河北第二監獄看守長此令

派鄭石林充河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楊兆蘭暫充河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趙熙充河北第一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孟端鑒暫充河北第一監獄分監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游定一代理首都反省院管理主任此令

任命張廷芳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厚忠試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楊徵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月廿一日發表

任命陳玉峯試署山東掖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劉汝霖試署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章大善充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錢王駒為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林翰署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耿廉貴充河北第三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月廿二日發表

派張國英署寧夏平穩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閻道經代理寧夏平穩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琮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孔祥霖代理首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劉定鼎署張勳試署綏遠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雲儀試署河南洛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黃兆鴻充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朱其珍充安徽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月廿三日發表

公布修正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之
條文。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為司法行政部技正員考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穆純仁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律師受停職處分。其公會及顧問
職務。皆在停止之列。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三五零號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董杭時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七三號呈據晉江律師公會

會長黃光源呈稱律師受停職處分對於公會會長應

否解職法律顧問應否停止請示遵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律師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謂停職者，指由律

師資格發生之一切職務須停止而言，不得以同章程第一條之有

明文規定者為限。來呈所稱律師公會會長及其他顧問職務，自

在同時停止之列。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甲省候補推檢。派署乙省推檢。
毋庸支給程期半俸。

司法部指令指字第一九四九四號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洞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行字第一六九號呈據長安地院呈請

核示推事孫英武赴任程期半俸轉呈請示由

呈悉。查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所稱轉任官，係指實缺轉任實缺，候補轉任候補而言，若由甲省候補推檢，派署乙省推檢，係屬補缺，與轉任情形不同，所請支給程期半俸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原呈

案據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襄呈稱：

案據本院推事孫英武呈稱：「本月十六日接奉鈞令內開：『案奉陝西高等法院行字第五七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前段規定，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等語，該推事係由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候補推事令派代理，核與上項規則第五條規定初任官相同，所請發給程期半俸一節，未便率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細則第五條前段所謂初任官，係指從未任司法官，或非現任官員。同條後段，所謂轉任官，並不限於官階相同，迭經部令解釋有案。此就過去江甯地院檢察官許恩麟調升合肥地院首檢。經部核准照給程期半俸之例，益可徵信，且按候補推事，固同

法令週報 第四十四期 命令公牘

屬法官，而補升正缺，自非初任無疑，若謂英武先補榆林高二分院，後調本院，已與轉任之規定不符，則本院推事房金鑄，轉調六次之多，亦不乏前例，事關法定權利，未甘輕於拋棄。奉令前因，理合續請辦呈，核准照發，俾免向隅。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本院呈奉指示並轉令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鈞院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長呈報到院，當因該推事係由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安邱分庭候補推事，派代榆林高二分院推事。未經到任，復調代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核與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五條前段規定，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相同，所請支發程期半俸，未予照准，以第五七四號指令飭知在案。茲據援案復呈，雖所援該院推事房金鑄係已經發給任者，與該員初補正缺，尚未敘俸情形，本不相同，惟既一再呈請，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令示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洞

囑託執行罰金。不征收執行費。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準照通常執
行程序征費。

司法部指令指字第一九五四六號

二七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本年十月二日第二八二號呈據蕭山地院呈請核示檢察官囑託協助執行刑罰金及民事假扣押假處分等裁定應否徵收執行費用轉請示遵由

呈悉。查現行刑事訴訟法，係取無償主義，關於刑事訴訟及附帶民事訴訟，既均不徵收費用，則檢察官囑託執行刑罰金，自不應徵收執行費用，至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裁定之執行，自可準照通常執行程序徵收費用。仰轉飭遵照。此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律師在分院代理上訴，以在該分院管轄內之法院區域執務者為限。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五四九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本年十月二日第四七一號呈為律師在各高等法院分院代理上訴案件應否以指定在各該高等分院管轄境內之地院區域執務律師為限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查照本部二十一年一月指字第一零九號指令湖南高等法院，及本年三月批字第八四二號批示律師周錫齡辦法辦理，仰轉飭遵照。原指令及批示抄發。此令。二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計抄發原指令及批示各一件
附本部令及批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零九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篔

呈據衡陽律師公會援例請求核准承辦本院第二分院上訴案件請核示由

呈悉查山東濟甯地方庭上訴案件向隸該省高等第一分院管轄本部前為事實上便利計故對於兼在濟甯執行職務之律師准其承辦該高等分院上訴案件至衡陽地方法院上訴案件既據稱不屬該省高等第二分院管轄顯與濟甯原案情形不同自難援照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司法行政部批（批字第八四二號）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原具呈人律師周錫齡

代電為近日受委辯護各案皆由江蘇高院移交高四分院審理請電令江蘇高四分院准許出庭由

本年上月儉代電及附件均悉。查銅山律師公會會則，前據江蘇高等法院輕呈到部，曾經本部本年二月十八日第三一七一號指令加以修正，飭令參照另行繕呈備案。查閱該公會發起人會員名冊，該律師亦曾加入，惟據原代電稱，該律師係指定在江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而江蘇高等第四分院，並非江甯地方法院之上訴機關，依照本部從前核定，律師在高等分院代理上訴，須在管轄該上訴案件第一審之地方庭或地方法院所在地執行職務之成例，（參照本部二十年九月指字第一五零七六號及二十一年一月指字第一零九號指令）該律師如擬在高等第四分院代理上訴，尚應查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仰知照。附件發還。此批。

計發還入會證書及通知書各一件

公布工人出國條例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工人出國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林衆可 李用中著

行政法最難編述。林李兩先生均為上海各大學教授。本其平日研究所得。編述本書。甚合大學教本之用。

國際公法例案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由國際慣例所演成。與制定之成文法規稍異其趣。研究斯學者。實非熟悉例案不為功。曾友豪先生前任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現任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國際公法例案素極留心。本書之輯。可謂出其專長。足為研習國際公法者之助。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郭 衛著

本書全以新刑法為根據。對於各罪之性質敘述顯明。易於了解。用作教本。尤為適宜。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民事訴訟法要義

上下二册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過守一著

過純初先生(守一)歷任民庭推事庭長。對於訴訟程序甚有閱歷。近在上海各大學專授民事訴訟法。本書為本其歷年經驗所編撰。甚合作教本之用。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上册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周定枚著

周稚泉先生(定枚)任職法曹。十有餘年。對於訴訟程序。甚有經驗。近年任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多為刑事訴訟法。本書本其經驗所編撰。不僅合作教本之用。且足應一般人涉獵刑事訴訟法之需。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下册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江鎮三著

法院組織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元普)為老法官並老教授。現為應其所任上海各大學教課之需。編撰本書。悉以新頒法院組織法為根據。繁簡得宜。

強制執行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行法規。頗合實用。

考試銓叙全書

定價二元四角
實售五折

張振華編

本書除將關於考試銓叙各種法規刊入外。並將應考手續及歷次考試試題編入。以作預備之參攷。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法 規

●工人出國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傭工者，除條約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出國工人分左列三種。
- 一．由政府選送者。
 - 二．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 三．個人出國傭工者。
- 第三條 工人出國須具左列資格。
-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二．身體強健者。
 - 三．無傳染病者。
 - 四．無不良嗜好者。
- 第四條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除政府選送之工人由政府代為訂立外，均應依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之規定，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
-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招募。
- 第六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法令週報 第四十四期 法規

第七條 前項取締規則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個人出國傭工者，於出國時應呈請僑務委員會登記後，方得請領護照。

第九條 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禮節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陸軍之儀節及陸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服用陸軍制服之軍官、軍佐及准尉、准佐、士兵。

稱軍官者，指各兵科少尉以上之軍官。

稱軍佐者，指各業科三等佐以上之軍佐。

稱軍屬者，指軍用文官、軍法官、政治訓練員、軍用技術人員及僱員。

稱部隊長者，指統率軍隊之各級長官及獨立部隊長。

稱軍隊者，指軍人率領之隊伍，其率領軍隊者，稱帶隊者。

稱衛兵者，指風紀衛兵及衛戍衛兵。稱步哨者，指野外勤務以外之步哨。

稱野戰隊兵者，指野戰兵、山戰兵、騎戰兵、

破兵。

第三條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之敬禮，除另有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或代表國家及代表元首之專使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四條 次級軍官執行上級職務或暫行代理時，對於上官仍用原有官階之禮節。但執行職務之際，其部下應對之職務上之禮節。

第五條 准尉、准佐或見習官，均照少尉軍官之敬禮。

第六條 軍官、軍佐、候補生，應依所歷階級行士兵之敬禮。

軍事學校之學生，行士兵之敬禮。

第七條 重砲兵隊，繫駕者用野砲之禮節，徒步者用步兵之禮節。

第八條 對於海軍或空軍軍人軍隊之敬禮，與對陸軍軍人軍隊之敬禮同。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之軍旗，包括陸軍旗與團旗。

第二編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軍人對於上官均應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應互相行禮，行禮者應俟受禮者答禮後，方為禮畢。

第十一條 軍人相遇，如官階等級不易辨別時，均應本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軍人及軍隊，無論何時何地，聞奏國樂時，均應立正致敬，樂止復舊。

第十三條 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服制服與否，均應行禮。

第十四條 陸軍軍人及軍隊對於外國之陸海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照本條例分別行禮。

第十五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另有規定外，如係軍隊，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如係軍人先向最高級者行禮，再向次級各上官依次行禮。

第十六條 團旗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軍事長官或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旗官及團旗衛兵團旗隊等，除團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但離團旗外時，概行軍人之禮節。

第十八條 為國民政府主席之儀節或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及被派為閱兵之官長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在服務隨扈中之隨扈隊，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隨扈衛兵之步哨，不在此限。

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第十八第十九兩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一條 軍人及軍隊在行進間之敬禮，無論攜帶武器與否，徒步者均用正步，乘馬者均用常步，倘有緊急

任務，可用最簡單語陳明原由，但不變換其步度。

第二十二條

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應舉刀或持槍敬禮時，於動作完畢後，而行目迎目送禮，開抱刀或禮畢之口令，則先將頭部復正，然後將刀槍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十三條

持槍敬禮之姿勢，須於立正後，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禮者注目。持騎槍時，將左前臂向右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併攏而伸直，同時向受禮者注目。

操刀敬禮之姿勢，應照現行各兵科操典附錄所定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每一營行之，行進間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五條

凡軍隊及衛兵哨兵在夜間，除另有規定外，概不行禮。但上官有所詢問時，僅由對答者面向警戒方向行持槍立正敬禮。

荷槍敬禮時與立正姿勢同。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六條

居室、寢室、幕營地、天幕內、辦公室、接待室、將校集會室、會議廳、會食堂、衛兵所、兵舍等，均謂之室內，炊事場、工場、屋廊下、操場

第二十七條

、馬廄等，均謂之室外。
室內之敬禮，應脫帽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執帽簷，帽口向內，附於右股，佩刀時，掛其上環，將刀柄向後，手握刀鞘兩環之間。

第二十八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扣門，然後入內，若入上官之室時，須立於門外喊「報告」，俟得應許，方始入內。

第二十九條

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距上官六步處，依第二十七條行禮，如室內上官有二人以上者，應先向最高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行禮亦同。

第三十條

士兵持槍時，應照室外敬禮行之。
軍官入士兵室受禮時，不用脫帽，可依室外敬禮答之。

第三十一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如離席時，須先報告事由。

第三十二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內者均應起立行禮，出室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次級者入室、出室時，上官就得席答禮。
軍人在室內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將帽夾於左脅，以雙手捧受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六步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以左手接受或呈遞之。如須領取物件時，應退至適宜

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應即時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等，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但持槍時，將槍倚靠於右手上臂，以肘支護之，用右手持物，左手披閱之。

受領命令、訓令呈遞報告或面陳事由時，其敬禮均與前項同。

第三十四條

上官入室時，由先見者，喊「立正」口令，凡在室內者均就原位置取立正姿勢行禮。但服勤務時，如無別命，仍各服原有勤務，待上官入室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者，則應立正，或不能起立行禮者，僅行注目禮。

檢查或點名時，由最高級者喊「立正」口令，餘均取立正姿勢行禮，受禮者得照第三十條之規定答禮。

在教室授課或在作業中，僅由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五條

在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行舉手注目禮，如兩手持物或因他故不能舉手時，僅向受禮者行立正注目禮，並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行舉手注目禮時，應舉右手，手指伸直併齊，以中指及食指倚於帽簷之右側，掌微向外方，右手臂與肩齊高，兩目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六條

軍官抱刀時，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將領

成團旗，除另有規定外，應行撇刀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禮者或團旗注目。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持槍或抱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國民政府主席、軍事高級長官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徒步兵上刺刀持槍敬禮，並目迎目送，乘馬

士兵則行舉刀禮。

二、對於長官。

士兵在行進間，至距長官八步處，改換正步前進，並向受禮者注目，停止間，持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

三、對於士兵。

應就原來持槍或抱刀之姿勢，僅行立正注目禮。

第三十八條

司號長，號兵持有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立正注目，但徒手或攜槍時之敬禮與一般同。

第三十九條

在野外稟承上官時，應至上官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當地點稟承一切，稟承畢，退至相距六步處行禮，禮畢退去，

第四十條

在途中遇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時，均應讓至道路一側停止，待受禮者臨近約八步前行敬禮，俟過去約八步後禮畢。

如遇其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或士兵均得就行進之姿勢行禮。

第四十一條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二條 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靈柩敬禮。

第四十三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或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由帶隊官答禮。

第四十四條 兵卒對風紀衛兵及步哨，均應行禮。

第四十五條 乘坐各種車船，遇見上官或經過其旁，或上官乘坐車船通過，或車船內遇見上官時，均應行禮，並應讓座於上官。
如遇因行禮而致危險，或乘腳踏車時，不用舉手，僅行注目禮。

第四十六條 凡任指揮交通之士兵，概不行禮。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之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

在室外受領上官命令、訓令或因事報告上官時，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行禮。

前項情形，乘馬者對於徒步上官，應就馬上行禮，禮畢下馬。但傳令騎兵或經上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士兵集團在停止或行進時，遇有上官或上官經過其旁時，由先見者發敬禮口令，各兵聞令後，應即同時向受禮者行注目禮。

第四十八條 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側後，有二人以上，應分行兩側後或後方，須不礙上官之行進。但充爲前導者，不在此限。

法令週報 第四十四期 法規

第四十九條 演習中，如遇上官或經過其旁時，僅陳明事由，不必敬禮。

第三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一節 停止間之敬禮

第五十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向其經過道路警隊行禮，騎兵、野戰砲兵、輜重兵等，如因地形之關係不能變換隊形時，僅就原隊形行禮。

武裝時，步兵、工兵應上刺刀持槍，騎兵、輜重兵應舉刀或持槍，野戰砲兵及帶有馭馬車輛之部隊，應下車端正姿勢，屬於各該部隊之軍官均行撤刀禮，准尉及上士舉刀，號兵吹奏國歌。

前二項敬禮，應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距離部隊約三十步處施行，至去部隊約十五步後停止。

第五十一條

對於將官應警隊行禮，武裝時就持槍抱刀之原姿勢行禮，其帶隊者如係軍官，則行撤刀禮，並目迎目送，如係士兵，行持槍或舉刀禮，並目迎目送，號兵應依照左列各款奏接官號。

一、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三番」。

二、陸軍中將「二番」。

三、陸軍少將「一番」。

前項敬禮，應於受禮者距離部隊約十五步處施行

受禮者突然來自部隊之左翼時，各連自行敬禮，如號兵不能識別受禮者之官階時，僅吹奏一番。對於校尉官，除號兵不吹奏號音外，悉照本條之規定行禮。

第五十二條

對於其他部隊，如帶隊官階級較高時，應整齊隊列，行撒刀禮，如帶隊者均係士兵，應依照第三十七條士兵對於士兵行禮之規定，互相行禮。軍隊互相敬禮，其帶隊官階級較低者，應先行禮，同級者不論先後，互相行禮。

第五十三條

軍隊如未服武裝時，除無刀槍之動作外，其敬禮均與服武裝時同。但其帶隊官僅行舉手注目禮，不得吹奏號音。

武裝軍隊對於非武裝軍隊，其敬禮與前項同。

士兵所帶領之隊伍，其敬禮與未服武裝之軍隊同。

第五十四條

軍隊對軍人，除階級高於帶隊官者外，概不行禮。軍佐，軍屬人員帶領之隊伍，均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者行之。

第五十五條

軍官帶領之軍隊對於士兵帶領之軍隊，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五十六條

軍隊於行軍或教練間，當解散隊列在一處或數處休息時，通常不行敬禮，其離開隊伍者，依照單獨軍人之敬禮行之。但遇高級長官蒞臨時，毋庸

集合警隊，應由該隊最高指揮官喊敬禮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官兵聞令，均就所在位置起立致敬。

第二節 行進間之敬禮

第五十七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應沿道旁停止，依照第五十條之規定行禮，俟隨處隊列過去後，再行前進。

第五十八條

對於團旗或上官或軍隊，均不用停止，以喊「向右看」或「向左看」之口令，向團體及受旗者或其帶隊者行注目禮，帶隊者如係軍官，應行撒刀禮，如係士兵，應向受禮者注目，號兵依照前節之規定吹奏號音。

前項敬禮，由該隊先頭距受禮者約八步處行之，俟受禮者過去，喊「向前看」之口令，一律轉頭正面。

第五十九條

軍隊通過整列衛兵之前時，其敬禮與其他軍隊同。但軍官所率之軍隊，對於士兵充衛兵司令之衛兵，不行軍隊之敬禮，僅由帶隊官答禮。

第六十條

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軍隊行進間均適用之。

第三節 教練間之敬禮

第六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親臨操場時，其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軍官應喊「立正」口令，或令號兵吹奏「立正」號音，各部隊即停止教練，就原位置取不動姿勢，由各部隊之最高級或資深之

軍官見殺場者隨近隊伍時，須拔刀跑步至殺場者之前，稟陳人數，教練項目及次序，俟奉有命令後，仍繼續教練。

第六十二條

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隨操場時，其敬禮與第六十一條同，禮畢後，如無別命，仍照常教練。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受禮者離去操場時，各隊仍就原位置行敬禮，並由在場之最高級或資深之軍官恭送出場。

第六十四條

各級部隊長，軍事學校校長及負有教育訓練責任軍官到達操場時，其各該部之軍隊，準照第六十二條之規定敬禮。

軍隊在操場施行教練中，除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本條之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六十五條

軍隊在演習場，射擊場或作業場等處，依照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行禮。

第六十六條

在野外演習實施中，不行敬禮。

第四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六十七條

衛兵對於左列各款，應於衛兵所前帶隊持槍行禮，不持槍之部隊則取不動姿勢行禮。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國旗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

院長、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

法令週報 第四十四期 法規

五。衛戍司令及軍師旅團長（或獨立營長），僅限於各本管部隊之衛戍衛兵及風紀衛兵。

六。軍中率領之武裝軍隊。

第六十八條

前條衛兵之敬禮，與第三章第一節軍隊停止間之敬禮同。

第六十九條

階級高於衛兵司令之軍官出入衛門時，應由衛兵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場之衛兵均就原處立正，衛兵司令向該軍官行舉手禮。

第七十條

兵卒出入衛門，應向衛兵敬禮，衛兵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五章 步哨之敬禮

第七十一條

步哨對於左列各款，應分別行禮，但敵兵不在此限。

一。國民政府主席。

二。最高軍事長官。

三。國旗。

四。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

院長、陸軍上將、衛戍地直屬最高軍事長官。

五。軍官或其率領之軍隊。

六。軍士、上等兵及其同級者。

第一款至第四款，均應上刺刀行持槍禮，並目送

目送，致第五第六兩款，仍就原地持槍，並立正

注目。

第七十二條 步哨之敬禮，應就原定之位置行之，如在哨舍內

，則應出哨舍外行之，如係動哨，於現在地行之，複哨則須同時行之。

第七十三條

步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認受禮者之官階，仍應行禮。

第七十四條

步哨受兵卒之敬禮時，其答禮應就持槍立正之姿勢向行禮者注目。

第七十五條

步哨執行職務無餘暇時，得不行禮。

第三編 儀節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六條

本條例所稱儀節如左。

- 一．隨扈。
- 二．儀隊。
- 三．大閱。
- 四．禮砲。
- 五．迎送國旗。
- 六．升降國旗。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得依照本條敬禮外，其餘須有特別命令行之。

第七十七條

前條儀節，除迎送國旗，升降國旗另有規定外，通常由衛戍司令，或駐紮地主管長官命令行之。

第二章 隨扈

第七十八條

- 隨扈分左列兩種。
- 一．隨扈隊任途中之保護。
- 二．隨扈衛兵任駐紮所之保護。

第七十九條

左列各款應派遣隨扈隊。

- 一．國民政府主席、最高軍事長官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 二．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 三．陸軍上將及奉派校閱之將官因公蒞臨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 四．軍師旅長或他項部隊長之將官初到其衛戍地或駐紮地就職，或因升調離去其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八十條

前條第一第二兩款，於其駐所應派遣隨扈衛兵。

第八十一條

隨扈隊，隨扈衛兵之編成及步哨之種類，另詳附表。

第八十二條

隨扈隊派任車站船埠或由站埠至駐所間之沿途護衛。但受禮者乘馬或坐車時，隨扈隊之徒步兵可不隨行，僅由乘馬乘車者隨從之。

第八十三條

隨扈隊之敬禮，依照軍隊停止間之敬禮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依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受禮者，雖在夜間亦應行禮。

第八十四條

凡隨扈隊及隨扈衛兵，不問晝夜，均應派遣。

第八十五條

凡第七十九條所列各款，均應派遣儀隊迎送之，其應需兵數，另詳附表。

第八十六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在路旁整隊，其列隊之次序，以受禮者蒞臨之方向為前導。

第八十七條 儀隊當受禮者經過時，應行軍隊停止間之敬禮，並吹奏迎送號音。

第四章 大閱

第八十八條 大閱分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八十九條 國慶日應舉行大閱，如另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得行之。

第九十條 大閱通常對左列各長官行之。

- 一、國民政府主席。
- 二、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奉派校閱之將官及軍隊主管之最高級長官。

第九十一條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最高級長官為諸兵種之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在一處舉行大閱時，臨時須指定其總指揮官。

對於其他各長官舉行大閱時，應以該地軍隊長官或隊屬軍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為指揮官。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衛戍地及駐紮地均應舉行大閱，在首都

由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會同中央各軍事部長行之，在各省由駐紮各該省之衛戍最高等級軍事長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處，其軍隊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第九十三條 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各機關各部隊軍官佐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服常禮服佩刀蒞場參加，受禮者均應服大禮服佩禮刀。

第九十四條 任大閱之指揮官，應服常禮服佩刀，凡乘馬軍官，均穿黑皮馬靴或綁腿。

第九十五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九十六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對於左列各款，均應依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依特別命令行之。

- 一、國慶日。
-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三、總理誕辰。
- 四、國民政府主席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 五、最高軍事長官，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長因公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或駐紮地時。

第九十七條 國慶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之禮砲，於當日正午行之，其餘限於晝間行之。

第九十八條 重砲兵隊，除另有規定外，不放禮砲。

第六章 迎送團旗

第九十九條 迎送團旗應用團旗隊，其編成以步兵一連及一營所屬之號兵或騎兵半連及三連所屬之號兵編成之，均派連長指揮。

第一百條 引導團旗，用中少尉軍官一人及護衛軍士二人。

第一百零一條 行軍中在宿營地不適用迎送團旗之禮節，除旗官及護衛軍士外，以軍官率領士兵一班引導之。

第一百零二條 途遇團旗或經過其旁時，軍官與士兵均應止步行禮。

第一百零三條 軍隊不問在停止或行進間，遇帶有團旗之部隊經過時，依照第三十六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應向團旗行禮，並吹奏國歌，受禮之部隊即行答禮。

第七章 升降國旗

第一百零四條 軍事機關及部隊，除另有規定外，平日均應升降國旗。

第一百零五條 升降國旗時，應用全武裝兵一班至一排及衛兵全部並軍樂隊（或號兵）一部，在旗前十五步處，面向國旗整列。

第一百零六條 升降國旗，在每日日出日沒時行之，但得視季節而紳縮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升降國旗之禮節如左。

- 一．全體肅立。
- 二．升降國旗奏樂。
- 三．禮成。

前項禮節，樂起時，官長一律撒刀，士兵照持槍時敬禮。

第一百零八條 軍人、軍屬一聞升降國旗樂聲時，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就地立正致敬，樂止復

第四編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零九條 陸軍現役軍人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凡行喪葬，概照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一百一十條 喪禮分左列各款。
- 一．祭奠。
- 二．儀仗兵及送葬隊。
- 三．葬時弔斃弔槍。
- 四．喪章。

第一百一十一條 喪禮以較死者高一級之直屬長官為主喪人。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由高一級長官指派官佐辦理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凡軍官佐及同等軍屬人員准尉以上之喪禮，得設喪禮委員若干人，受主喪者之指導，分掌一切喪禮事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喪禮委員，由主喪人指派相當之軍官佐任之，並得附以必要之士兵，料理一切。

第一百一十四條 見習軍官得適用少尉階級喪禮，入伍生各按其相當士兵階級行之。

第一百一十五條 死者由死亡時起，在三日內，應即殯葬，因傳染病死亡者，或有特殊情形時，變即時殯葬之。

第一百一十六條 死者如有親屬收殮殯葬時，由其親屬舉辦喪事。但所屬部隊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酌行喪

禮。

第一百二十七條 殯葬以土葬爲定制。但遇行軍乘船及傳染病等不能土葬時，經在隊高級長官之決定，得變通辦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軍人在戰地死亡，除軍官佐得按當時情形特定埋葬方法外，通常均用合葬，並建立墓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凡犯罪執行中及休職或停職中之陸軍軍人，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但有特別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條 凡喪禮在戰時或特別時期不能依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人酌量行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陸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埋葬，應以棺柩到達殯所爲喪禮終典，嗣後葬時不再舉行葬禮。

第二章 祭奠

第一百三十二條 死者就殮後，由主喪者指定安置棺柩地點，舉行祭奠。

第一百三十三條 祭奠時，主喪者爲主祭，其餘與祭者按序面柩整列，行相當敬禮，如死者爲准尉以下時，同連官兵應行全體之祭奠。

第三章 儀仗兵及送葬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出殯時，儀仗兵應先至喪家或病院或營門外整列，俟棺柩運出時，即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即於奏號音後，分

列柩之前後，沿途護送。如儀仗兵爲一排以下時，應在柩前行進，護送路程不得逾半日以上。

第一百二十五條 儀仗兵行進之步度，應準柩行之速度，士兵一律將槍背於右肩，槍口向下，右手握於槍之護木。

第一百二十六條 儀仗兵護送至葬地時，面柩整列，對死者行相當之敬禮，如死者爲士兵時，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可逕赴葬地，待柩到行禮。

第一百二十七條 儀仗兵之人數，按死者階級派遣之，如附表所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學校之高級軍官及軍隊團長或獨立營長以上出殯時，除照附表規定派遣儀仗兵外，其死者之直屬部隊，應整列於棺柩經路之一側，由死者次級之軍隊或臨時指派之軍官指揮送葬。

第一百二十九條 送葬軍隊均攜帶武器，一律徒步，先至經路一側，俟棺柩過時，對之行相當敬禮，如死者階級應奏號音時，則於棺柩經過奏號後，即行回營。

第四章 弔轎或弔槍

第一百三十條 弔轎或弔槍僅現役將官之葬儀用之，其發數如左。
一。特任將官十七發。
二。中將師長及相當官十五發。

第一百三十一條 弔殲限於衛戍地及駐紮地有野戰殲兵時始得

行之。如無殲兵，得省略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弔殲由主喪委員指定施放地點，並先行佈告

葬地住民知悉，待棺柩到達地點時，每隔一分至二分鐘，用空彈發射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弔槍於柩到達葬地祭畢施行齊放，每隔一分

鐘，用空彈發射，如儀仗兵有兩連以上時，僅由一連發射之，其次數如左。

一．將官三次。

二．校官二次。

三．尉官一次。

第五章 喪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喪章以黑布為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殯葬行列中之儀仗兵送喪與者之左袖以及

軍刀樂器，均綴喪章。如步騎兵團長死亡時，自死亡之日起，至殯葬之日止，均於軍旗上端，綴以喪章，式如附圖一。

第一百三十六條 喪章按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旗幟喪章，用幅三寸長四尺之黑布附於

旗竿之上端。

二．軍號之喪章，用幅三寸長二尺之黑布綴於號之前後端。

三．樂器之喪章，用寬四寸長相當為度之黑布繞於鼓之周圍。

四．軍刀之喪章，用黑紗捲於刀柄之上半部。

五．左臂之喪章，用寬三寸長相當為度之黑紗圍於左手之上臂。

第一百三十七條 凡將官或相當官或獨立部隊長及相當官死亡

時，由其死亡日起，其所屬官佐，應按死者之階級，將官七日，校官五日，尉官三日，綴佩喪章。

第一百三十八條 出殯時，應將死者部隊番號官職姓名書於銘

旌之上，以一人擊舉在柩前先導之，如附圖二。

第五篇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儀節附表(一)

階級	隨屬	隨屬	隨屬	隨屬	衛兵	儀	隊	禮	殲
----	----	----	----	----	----	---	---	---	---

國民政府主席 最高軍事長官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 長指揮之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正 門步哨用複哨	至多不得過一旅	二十一發
參謀總長 軍政部長 訓練總監	騎兵一排連長指揮之或 步兵兩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排長指揮之正 門步哨用複哨	至多不得過一團	十九發
陸軍上將 特派校閱將官 軍隊直屬主管之 中少將	騎兵半排排長指揮之或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至多不得過一營	
備考	一・國慶日應施放禮砲一百零一發 二・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應施放禮砲三十三發			

儀仗兵附表 (二)

死者	等級	指揮官及儀仗兵人數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團長指揮步兵一團 中校團附指揮步兵二營 少校營長指揮步兵二連 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一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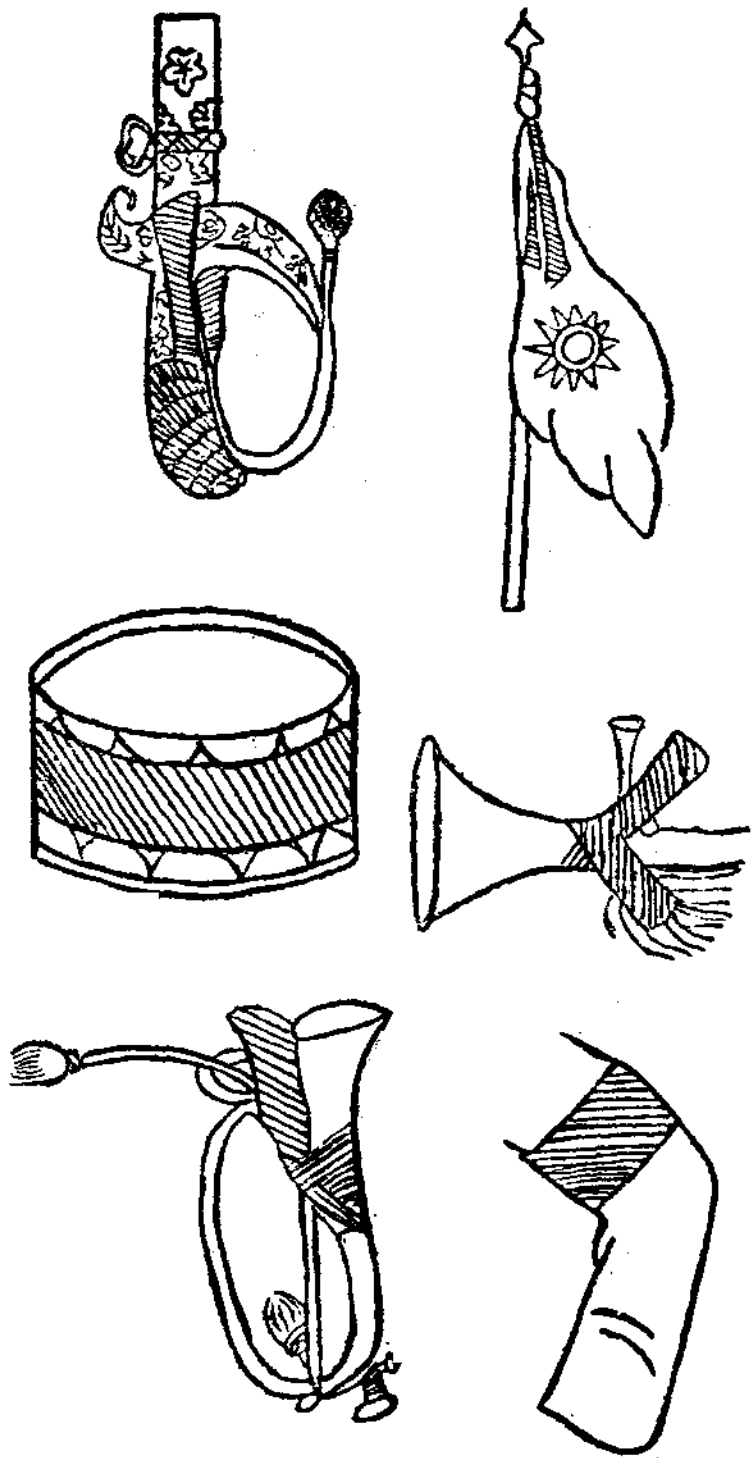
法令週報

第四十四期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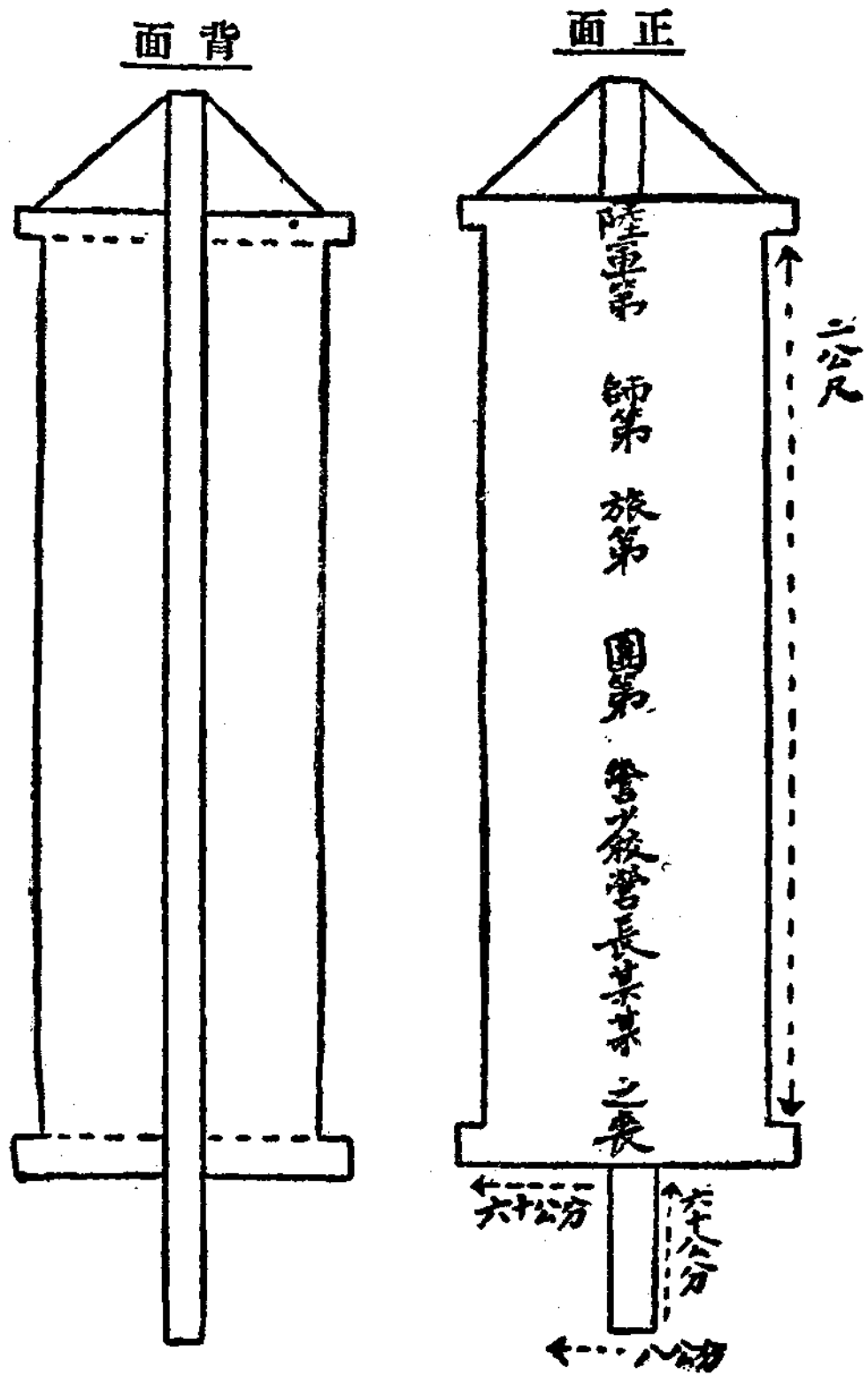
六五九

表章附圖第一



附記	<p>法令週報 第四十四期 法規</p> <p>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准尉 軍士同等官階級者 士兵同等官階級者</p>
<p>一·准尉以上喪禮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二·軍士以下喪禮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三·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四·施放吊砲之砲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p>	<p>六六〇</p> <p>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排 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 中士指揮步兵一班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p>

銘旌附圖第二



- 一、銘旌長二公尺寬六十公分以白布製之黑字書死者部隊番號官階姓名於其上不帶部隊軍僅書官階姓名其上下兩端各縫一套用竹套進背面正中另用竹竿一根繫以繩以便舉
- 二、軍士以下之銘旌長二十公分寬減十公分為度

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第七條條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 一、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硝酸銨、硝酸銀、硝酸鎘）磺（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及氯酸鹽類，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類，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 二、硝酸（即硝錒水）、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錒水）、紅磷、白磷、二炭化合物、三氧化鹽類、爆炸酸鹽類、苦味酸鹽類，墨邊油、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交通部架空電信線路遷移規則修正

條文 二十四年九月廿七日部令公布修正

- 第一條 凡請求遷移本部所轄架空電信線路（包括電報電話線路）者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請求移線者應開具左列事項向附近電報局用書面提出
 - 一、請求移線理由
 - 二、電桿建設地名
 - 三、電桿起訖號數
- 第三條 前項移線應由電報局將請求書呈送該管電政管理局呈本部核准後方得遷移

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 二十四年九

月二十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定義

- 一、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分為去報及來報兩項，其定義如下：
 - 甲、去報 由中國各地發往國外之電報，其報費由外國電信機關（包括商辦電報公司在內，以下均同）向收報人收取者。
 - 乙、來報 由外國發至中國各地之電報，其報費由中國電報局無線電台或水線電報收發處（以下統稱電局）向收報人收取者。
- 第二章 關於去報之規定
 - 一、欲拍發前條規定之去報者（在上海者照下條辦理）應向當地電局索取空白聲請書，填明左列各項送交電局轉呈交通部電政司核辦。
 - 甲、聲請人之姓名國籍及詳細住址（如有電報掛號者，應將掛號字樣註明。）
 - 乙、發報地名。
 - 丙、收報人姓名及其詳細住址。（如有電報掛號者，應將掛號字樣註明）
 - 丁、擬發電報之種類（尋常電、加急電、遲緩電、書信電）
 - 戊、電報經轉之路由（交通部國際無線電路，或大北公司水線，大東公司水線，太平洋公司水線）
 - 交通部電政司接到前項聲請書後，即以公電通知外國電信機關與收報人接洽，俟得復業已接洽就緒，即飭知發報之電局准予開始發電。

三、凡在上海之商行或個人欲拍發第一條規定之去報者，應向交通部國際電台或交通部國際電信局大北水線電報收發處，大東水線電報收發處，太平洋水線電報收發處，索取空白聲請書依照第二條所開各項填就後，送交各該台處，轉呈國際電信局核辦。

國際電信局接得前項聲請書後，應即按照下列辦法辦理。
甲、所發電報指定經交通部「國際無線電路」轉遞者，由該局以公電通知外國電信機關與收報人接洽，俟得復接洽就緒後，飭知國際電台准予開始發電。

乙、所發電報指定經「大北」「大東」「太平洋」水線轉遞者，由該局以書面通知大北大東或太平洋公司與收報人接洽，俟得復接洽就緒後，飭知發報之水線電報收發處，准予開發電。

丙、所發電報指定經交通部「國際無線電路」及「大北」「大東」或「太平洋」水線轉遞者，由國際電信局同時按照上開甲乙兩項辦法辦理。

四、凡欲拍發第一條規定之去報者，亦得先與外國收報人接洽，由該收報人用書面向所在國之電信機關聲明，在中國某處之某人經某電路發致本人之某種電報，其報費由本人担任照付。該國電信機關如認為可行，即用公電通知交通部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分別轉飭發報之電局查照。

五、凡經核准拍發去報之商行或個人，仍應補具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之聲請手續。
簿「Pass Book」一本或數本，（其封面背頁「帳戶第

號」四字應改為「國際收報人付費去報戶第 號」洋文 Account No. 改為 Collect Authorization N. 嗣後發電即由收報員在該項簽收簿簽字為憑，不給收據。

六、凡經核准拍發去報之商行或個人，應將其圖章或簽字之式樣送交電局存查。發報時應於電報紙下端蓋章或簽字以資對證。

七、去報之備註欄內應由發報人註明 Collect 一字作為業務標識（此項標識，並不計費）。發報人如有漏註，應由收報員代註。

八、凡新聞記者欲發第一條規定之去報者，僅須於呈請發給新聞電報憑照之聲請書內填明，毋庸另填「拍發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聲請書」。

九、電局對於經發之去報，應按月填造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清單，每戶三份，將一份郵寄交通部電政司，一份郵寄國際電信局，其餘一份存局備查。上項清單，至遲須於次月十日以前寄出，以便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轉寄外國電信機關向收報人結算報費。

十、去報報費，如因特殊情形，經外國電信機關向收報人收取無着時，仍應由發報人負責繳付。

第三章 關於來報之規定

十一、交通部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接得外國電信機關之公電，詢問該國某商行或個人，經某電路發致中國某地某人之某種電報可否由收報人付費後，即轉飭收報電局向指定之收報人果費，由如填治意人付者即接其就「照付國際收

報人付費電報費願書」簽字蓋章，並預付足數半月報費之存款於電局，由該局呈報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電復外國電信機關查照。

上項存款之數額，由收報電局估計來報之多寡核定之。但業已按照記帳發電保證辦法繳付保證金或銀行保證信者，上述存款數目，得酌予減少或免繳。

十二、在中國之商行或個人亦得以書面通知當地電局，凡某國某人經某電路發致本人之電報，願由本人負責繳付報費，該電局應即請其按照前條規定填具願書預付報費存款後，呈報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轉知外國電信機關。

十三、電局應將國外發來之收報人付費電報，按月依照來報報底並按當時國際電報國幣價目，填造賬單向收報人結算報費。上項賬單至遲於次月五日以前送出，其報費與以後外國電信機關寄來之帳單不符時，將來再行更正。收報人接得上項帳單後，至遲須於五日內照付。如至第六日尚未照付，所有各處發來之收報人付費電報，均須逐電先付報費方予投送。倘再逾限五日，即由收報電局用公電報告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轉知外國電信機關取銷外國發報人之發電權。一面即將存款扣抵，如有不足，仍須追繳。

第四章 附則

十四、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如須適用分送辦法，由收報局抄送其他收報人者，應先經担任付費之收報人書面同意，其准許收受此項分送電報之收報人姓名，亦須經担任付費之收報人承認。所有抄費連同報費一併列入帳單，向担任付費之收報人收取。

十五、本辦法適用之範圍，以中國電局與准許同樣辦法各外國電信機關往來之電報為限。

十六、交通部電政司或國際電信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停止本辦法之施行，或取銷任何發報人之發電權，或停止投送任何收報人之來報。

十七、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拍發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聲請書

茲願遵守交通部規定之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拍發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用

法
令
選
報

第
四
十
四
期

法
規

特填明下開各項，送請查核見復為荷：一

1. 聲請人姓名 _____

2. 聲請人國籍 _____

3. 聲請人詳細住址 _____

4. 聲請人之電報掛號 _____

5. 發報地名 _____

6. 收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_____

7. 收報人之電報掛號 _____

8. 擬發何種電報：尋常電， 加急電， 遲緩電， 書信電

9. 擬交何路傳遞： 國際電台， 大北水綫， 大東水綫， 太平洋水綫

10. 備註

此致 _____ (此處填寫電局名稱)

聲請人簽字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註有★號之電報種類及傳遞路由，凡不需用者，均請塗去。

照付國際收報人付電費電報費願書

茲願遵照交通部規定之國際收報人付費電報辦法，接收下列國際來報，並負責繳付該項電報，應納之報費：

1 發報地名 _____

2 發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_____

3 發報人在電報內所用署名 _____

4 何種電報：尋常電，加急電，遲緩電，書信電
 ★ ★ ★ ★

5 何路傳遞：國際電台，大北水綫，大東水綫，太平洋水綫
 ★ ★ ★ ★

6 收報人姓名及詳細住址 _____

7 收報人之電報掛號 _____

8 備註 _____

此致 _____ (此處填寫電局名稱)

立願書人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註有★號之電報種類及傳遞路由，凡不需用者，均請塗去。

法
令
週
報
第
四
十
四
期
法
規

六
六
六

修正氣化鈉取締規則 廿四年九月廿四日

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購運氣化鈉進口者，應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就近覓取妥實鋪保，備具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呈准各該省區鹽務主管機關領有財政部運氣化鈉執照，方准報運。該項氣化鈉向他關轉口時辦法亦同。

前項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及運氣化鈉執照格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購運氣化鈉者，限於為科學試驗，暨醫之用，每次報運數量，至多不得逾二百市斤，每張運照限運數量亦同。

前項氣化鈉遇有冒充食鹽，或作漁鹽醬鹽及其他製造食品用鹽時，除將氣化鈉充公外，並按照私鹽治罪。

第三條

運氣化鈉三聯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用印，交由各區鹽務機關核發，除按照購運貨價，照章粘貼印花稅票外，免納照費。

第四條

氣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製局卡予以扣留，並報請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氣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處罰如左：

一 氣化鈉進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

法令週報 第四十四期 法規

科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 氣化鈉轉口時，未依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二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三 氣化鈉進口或轉口時，雖已完報運領照手續，

而發現貨照相離或貨照不符，以及所執運照有塗改影射等情弊者，科以按照之貨價三分之一以下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者應按照刑法治罪。

第六條

凡依照前條之規定處罰者，應由處分機關（即發給運照機關）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其氣化鈉經分別補完手續後，仍准運用。

第七條

凡依照本規則處罰者，如已具有保證書時，其保運人與保證人均應連帶負責。

第八條

氣化鈉進口與轉口之數量暨購運處所，價格用途等項，每屆半年，應由發給運照各機關，造具清冊連同第二聯運照，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軍事機關購運氣化鈉，仍請領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報驗進口，至轉口得憑軍政部軍用執照驗放。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刑法總則要義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郭衛著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甚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敘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王孝通編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海商法要義

印刷中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於商法中尤以保險為最有研究。現任上海太平保險總公司設計部部長。於保險經驗亦甚豐富。其著作之精粹。無任贊言。

印刷中

土地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王效文著

王效文先生用於研究商法之外。近年研究土地法。亦甚有心得。本書為其專編作教本之用。

國際私法要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陳顯遠著

陳晴皋先生（顯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備。不合教本之用。現為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民法物權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王孟侯先生（去非）歷任河南大學及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之課多屬物權。故於物權研究尤深。本書係其歷年教課之經驗所積成。繁簡得宜。甚合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決

●謝舒氏等與謝先儒因請求確認嗣孫無效事件
上訴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七零九號）

要旨

一事再理云者，係指業經判決確定之訴訟事件，當事人就該事件仍以同一之法律關係及請求目的提起訴訟而言。

參攷法條：

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一項 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上訴人謝舒氏年五十二歲住中江縣三區永豐場

謝先文年三十六歲住中江縣三區永豐場

謝先知年三十五歲住中江縣三區永豐場

被上訴人謝先儒年三十一歲住中江縣三區永豐場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嗣孫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四川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由

按一事再理云者係指業經判決確定之訴訟事件當事人就該事件

法令週報 第四十四期 最高法院裁判

仍以同一之法律關係及請求目的提起訴訟而言查閱原卷本件被上訴人前因上訴人謝先文之子正綱上訴人謝先知之子正身立與上訴人謝舒氏故夫謝宏仁為嗣孫遂對上訴人等提起訴訟經第一審於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判決認正綱正身之繼承為無效着兩造召集親族會議議決立嗣旋經上訴人謝舒氏向第一審狀（二十年十一月五日）稱請憑親族會議議定仍撫二房先文為子同撫五房先知為子等情是年十二月一日兩造復聯名具和解狀略稱憑得親族會議着正綱歸宗由謝舒氏擇立正身為先泰（謝宏仁已故之嗣子）嗣子各語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被上訴人遂以違判立孫為理由又對上訴人等向第一審提起訴訟此項訴訟顯與前訴訟之法律關係及請求目的並非同一原審未就兩造遵照第一審前判決召集親族會議所立之謝宏仁嗣子是否合法予以審究遽認原縣即第一審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為之判決為一事再理將該判決變更維持第一審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判決之效力殊難謂合上訴人等請求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程子青與王志茂因請求賠償損害再審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七一零號）

要旨

所謂發見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係指於前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存在，而未經發見之證物而言。

參攷法條：

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十 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上訴人程子青年六十三歲住杭州市葵巷五十四號

被上訴人王志茂年四十四歲住葵巷口大興祥醫園

右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再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浙江高等法院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及上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本件原判決記明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判決核與同年七月二日宣判筆錄所載不符自應以宣判筆錄為準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規定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聲明不服其第十款載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所謂發見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係指於前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存在而未經發見之證物而言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業經原法院判決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應負賠償責任確定在案被上訴人提起再審之訴係以杭州市營業同業公會復杭州市商會公函抄本及杭州

市營業同業規約據為再審理由第查該公函記明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作成已在前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後其所載原有習慣無論是否屬實惟既非證物即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符至同業規約亦經前訴訟程序前予以斟酌尤無據以請求再審之餘地是被告上訴人所為再審之訴并未具有准許之條件顯難認為合法原法院未注意及此違為實體上判決自屬違誤上訴人請求廢棄不得謂為無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馬徐彩珍與馬養時因請求確認家屬身分事件
上訴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零六九號）

要	旨
男女訂立婚約，尙未正式結婚，對於他方之父母，固不能謂其已生親屬關係，但女子若於結婚前已與男之父母同居，而事實上並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則雖未正式結婚，而男之父母應依法視為家屬。	

參攷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為家屬。

上訴人馬徐彩珍年二十歲住吳縣張思良巷十號

訴訟代理人徐麟書年四十一歲住吳縣張思良巷十號

徐湯氏

訴訟代理人葉寬律師

被上訴人馬養時年五十歲住吳縣護龍街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家屬身分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判決如左

主文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男女訂立婚約尙未正式結婚對於他方之父母固不能謂其已生親屬關係但女子若於結婚以前已與男之父母同居而事實上並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則雖未正式結婚而男之父母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視爲家屬查閱原卷本件據原審合法認定事實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養子馬寶麟（又名君常）曾經訂婚並於民國二十年廢歷十二月二十六日入居被上訴人家迨馬寶麟服毒時尙在被上訴人家內居住其媒證朱天鼎在另案（兩造因請求確認孀媳涉訟）供稱「訂婚後雙方均甚親密彩珍（即上訴人）到馬家後有六個月去時因滬戰發生爲免離散計先行同居並訂於今年十二月間正式結婚」蔣淵泉亦稱滬變後彩珍即到馬家以免兩小離散二十三年七月七日原審開言詞辯論時朱天鼎且證稱「爲怕雙方失散所以接回來的預備在十二月裏結婚上訴人之母徐湯氏並稱時局平靜銅錢寬裕再辦嫁奩如果沒銅錢就模模糊糊各等語是被上訴人接上訴人居其家中原爲免上訴人與其養子馬寶麟失散之故且爲結婚之預備其非以暫時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已可概見且參證上訴人之母所述如果沒銅錢模模糊糊

之語尤足徵將來縱未舉行結婚儀式亦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一家原第一審認上訴人爲被上訴人之家屬於法殊非無據原審僅因其將來如何結婚尙難預定即認爲無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違將第一審原判決廢棄駁回上訴人之訴法律上之見解顯屬錯誤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民事裁定

●天益盛與鍾振業因執行異議涉訟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零一五號）

要
對於執行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在強制執行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固得酌量情形停止強制執行，倘執行業已終結，自無請求停止餘地。
旨

參考法條：

暫准撥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下略）

再抗告人天益盛股北平三元巷二十七號

右再抗告人因與鍾振業執行異議涉訟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判

理由

按對於執行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在強制執行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法院固得酌量情形停止強制執行倘執行業已終結自無請求停止之餘地查本件再抗告人與德泉酒店因請求償債務涉訟執行事件鍾振業以對於該舖房舖底有權利為原因提起異議之訴並請求停止執行北平地方法院酌量情形命鍾振業提供二百元擔保金就再抗告人與德泉號執行案內拍賣舖底房之佈告准於鍾振業訴天益盛記執行異議案判決確定前停止之再抗告人以執行之財產已點交其收受執行已算終結等情向原法院提起抗告原法院未就執行事件是否已經終結予以注意遽將再抗告人之抗告駁回自難以昭折服再抗告人之再抗告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羅馬法要義

定價六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研究羅馬法。重在取其立法精神。不以繁瑣為尚。本書敘述簡明。合作教本。

勞動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關於勞工之立法。因工商業發展情形之不同。未能各國一律。但其立法原則。則已有一致之趨向。本書對於勞動立法原則。敘述詳明。合作教本。

刑事政策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刑事政策為研究刑法者所必通曉之學科。即刑法之所由產生也。張定夫先生研究有素。在上海各大學教授刑事政策有年。本書之編撰。頗合作教本之用。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行政法院裁判

●張藍田因追繳租金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四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九號）

要
(一)人民因耕作地之租賃發生租金誰屬之爭執者，係私法關係，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自不能以行政職權予以處斷。
(二)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因官署之行政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為限。

原告張藍田年六十九歲住興化縣第三區嚴家巷張家舍
被告官署江蘇省政府

右原告因追繳租金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駁回

事實

緣原告張藍田於民國二十一年攬種劉永旭之田六畝立有攬約載明每年秋包繳租稻三十秤二十二年七月劉永旭因年老多病不能操持家務乃將所有財產交與寡媳劉孫氏承管並立有遺囑存案同

法令週報 第四十期四 行政法院裁判

年十月劉孫氏以原告應繳租稻過期已久尚未照繳迭催無效遂呈訴於興化縣政府而原告則主張攬種之田六畝係劉永旭之妻劉潘氏特有之產應繳租於劉潘氏當由縣政府傳訊兩造諭令原告將所欠租稻三十秤減為二十一秤限期交與劉孫氏收受原告不服向江蘇省民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再訴願於江蘇省政府又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所租賃劉潘氏之田六畝立約時習慣上以夫出名遂書永旭名下使永旭果有遺囑將田交給孫氏之事實孫氏焉得不令原告寫立孫氏名下况永旭猶復健在潘氏尚持有印契可憑而原縣竟認孫氏冒名以行政程序妄訴為合法予以受理勒令原告重復繳租實屬違法潘氏持有印契自可證明原告所種之田確為潘氏特產安得謂為無權收租且租賃屬民事範圍本案應歸司法管轄行政上未便越俎原決定官署維持實體上之處分再訴願官署不予糾正致原告一誤再誤迄未有適法之解決請求廢棄非法決定及非法處分責令各級官署負擔因訴訟損害之賠償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係於民國二十一年攬種劉永旭之田至二十二年七月劉永旭始將財產交與劉孫氏是攬種在先繳產在後立約之時田產尚係劉永旭本人管理故攬約上自應書永旭之名而劉孫氏係承管永旭之財產亦無更名必要不能以此為免除繳租之理由縱使劉潘氏持有印契亦僅係根據原縣政府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庭諭契據仍歸劉潘氏保管一語之結果不能遽認為劉潘氏之特有財產又查業佃間因繳租或分租發生糾紛時應由縣政府依照行政處分程序裁決並執行之此為本省繳租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本案劉孫氏呈追原告欠繳租稻其為因繳租所生之糾紛並

非普通民事案件甚屬顯然原縣政府依照該條例以行政處分程序予以處理及原告提起訴願再訴願民政廳暨本府依法決定與上開規定均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人民因耕作地之租賃發生租金誰屬之爭執者係私法關係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自不能以行政職權予以處斷本件劉孫氏對於原告追繳欠租而原告則主張攬種之田為劉潘氏特有之產應繳租於劉潘氏是雙方爭執為租金誰屬之問題顯係私法關係屬於民事訴訟範圍與化縣政府既係兼理司法其諭令原告將所欠租稻交與劉孫氏收受等情顯係就私權爭執加以裁斷自屬普通司法裁判訴願官署對於原告聲明不服並未飭其依普通訴訟程序請求救濟而逕行受理為實體上之決定再訴願官署亦未糾正又維持訴願決定均屬於法有違應予一併撤銷又查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以因官署之行政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為限本件原縣政府之處置其性質既屬於普通司法裁判即與行政處分不同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殊難認為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其附帶請求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郭起之因村款糾葛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四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十號）

要旨
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為先決要件，如不備此要件而提起者，自為法所不許。

原告郭起之年五十六歲 住天津總站新大路居安里十二

號王宅

王懸堂年五十歲 住同 上

被告官署河北省政府

右原告等因村款糾葛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郭起之等為清河縣小屯集村鄉長副同村王慶立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在該縣政府呈控原告等管公苛斂濫行報銷所貼清單既有存款復一再按畝攤派不知作何用途又稱馮隊長（即馮際春）兩次借村款八十元列為開支實有未合而原告等辯稱清單內雖有存款惟欠外各債尚未償還按畝攤款係開會定至於馮隊長因各村團費完納不齊兵士火食難以維持將本身地三畝寫給全村作為抵押借洋八十元言明俟三月間團費徵收償還又稱王慶立故意為難將清單揭去穢語侮辱壞人名譽祈治以應得之罪各等語當由縣政府認為原告等管理村款核對賬簿並無不合而以「馮際春兩次借用小屯集村公款八十元至期如不歸還應由郭起之王懸堂等負責追償王慶立揭批村中張貼收支公款清單之所為處以十元之罰鍰」處分在案王慶立不服提起訴願經河北省民政廳決定「原處分處罰訴願人一項撤銷由縣另照司法程序起訴其餘處分維持之」王慶立仍不服提起再訴願經省政府決定「原決定除關於由縣另照司法程序起訴部分撤銷外餘維持之」原告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分述於次

原告等起訴意旨約分兩點（一）關於馮際春借用村款之部分略謂查保衛團隊長馮際春因各村團費完納不齊曾向村長副郭起之王懸堂借村款八十元以馮際春本身地畝倉券質押定期二十三年春團費徵收歸還縱屆期不能踐約亦宜以村長副郭起之王懸堂依職索討決未可以郭起之王懸堂個人名義追償（二）關於王慶立之刑事部分略謂王慶立將公布清單扯去已觸犯刑法上之妨害公務罪穢語侮辱實屬有損村長副等名譽亦與刑法妨害名譽罪相合王慶立之告訴實已明知事實故意陷入人罪又觸犯刑法上誣告罪民政廳以決定令縣起訴固有未合省政府亦宜予以救濟而矯其失理合提起行政訴訟懇乞依法裁決云云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件原告等係清河縣屬小屯集村鄉長副因經手村款不清被王慶立告訴原縣以原告等尚無侵廢村款情事予以處分其主文云馮際春兩次借用小屯集村公款八十元至期如不歸還應由郭起之王懸堂等負追償責任原告等並未表示不服嗣王慶立向民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此部分維持原處分王慶立提起再訴願到府本府對此部分仍予維持是於原告等之權利決無受損害之可言今乃據以提起行政訴訟顯有未合又王慶立是否犯罪本係刑事範圍不能以訴願解決本府將民政廳決定令縣起訴之部分撤銷以免行政權侵越司法範圍本無侵害原告等權利可言依法自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至王慶立如果確有犯罪行為原告等僅可依法向司法機關告訴本府已批示指明乃不遵照辦理而竟提起行政訴訟顯難認為合法云云

理由

按行政訴訟之提起須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為先決要件如不備此要件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自為法所

不許本件馮際春借用之公款清河縣政府以原告等經手借出遂着由原告等負責追償其處分主文雖未註明村長副依職索討字樣究於原告等之權利並無損害訴願決定關於此點維持原處分再訴願決定又持維持訴願決定其於原告等之權利自亦無損害之可言原告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顯不具備法定要件至所訴王慶立之刑事部分訴願決定由縣另照司法程序起訴而再訴願決定予以撤銷尤於原告等之權利無損縱或王慶立觸犯刑事罪名亦應歸普通司法機關管轄本院未便予以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羅馬法要義

定價六角
實售八折

王去非著

研究羅馬法。重在取其立法精神。不以繁瑣為尚。本書敘述簡明。合作教本。

勞動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關於勞工之立法。因工商業發展情形之不同。未能各國一律。但其立法原則。則已有一致之趨向。本書對於勞動立法原則。敘述詳明。合作教本。

刑事政策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張定夫著

刑事政策為研究刑法者所必通曉之學科。即刑法之所由產生也。張定夫先生研究有素。在上海各大學教授刑事政策有年。本書之編撰。頗合作教本之用。

監獄學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康煥棟著

康次由先生（煥棟）昔在日本習法政時。甚留心監獄之學。十餘年來任職檢察廳方面較久。與監獄事務時相接近。所著本書。不僅屬學理。頗多實驗之談。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定價八角
實售五折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宣言及決議案。所含意義甚為重要。各種考試。多列為專科。本書所列除四次宣言及決議案外。并將四次經過情形及重要文告一併輯入。

古代法學文選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八折

曹幸漢著

關於法學之文字本為專門技術。於誦習古文之時。就便習之。實兩獲其益。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中央懲戒會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

案字第二七四號

被付懲戒人張育芝 代理河南考城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河南廣武人 住考城縣政府

趙一鶴 前河南蘭封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河南

固始人 住臨潁縣政府

張 鉞 河北長垣縣縣長 男 年歲籍貫住址未詳

霍學文 河北長垣縣保衛團副團長 男 年五十歲

河北高垣人 住本縣城內南街路西

孫慶澤 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局長 男 年五十一歲 河

北玉田人 住黃河河務局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育芝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張 鉞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孫慶澤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趙一鶴應不再受懲戒

事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黃河大水為災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平政率派視察災情馳赴河南被災各縣實地履勘(一)查悉河南考城縣當七月底河水已抵與蘭封接壤處之圍堤水勢日漲岌岌可危該縣人

民迭請設法搶護該縣長張育芝竟漠視不理直至八月十一日早水從圍堤漫過該縣長始率民夫前往搶險未至而堤潰水至城下該縣長張皇失措棄城避水水由城門拾入深七八尺縣府印信案卷俱陷水內而房屋倒塌人民溺死者為數甚多演成空前巨災(一)蘭封縣城北黃河故道有大小新堤各一去年大新堤由省府撥款萬元小新堤由鄭州工賑局撥款一百噸河務局撥款三千元均係交該縣政府督修乃該縣長趙一鶴督工不力工程草率水到即潰遂使考城魯西各縣多受其害(二)河北長垣縣有著匪姬兆豐即姬七因曾受挫於滑縣民團(按係濮陽縣民團)遂於八月三日乘勢決堤冀灌滑民以洩憤長垣縣保安隊長霍學文(按係保衛團副團長)亦在上游決堤以圖灌匪該縣長張鉞既不能督飭保安隊肅清匪類對該隊長決堤復不加制裁遂致洪流傾注滑縣東南鄉縱橫五六十里盡成巨浸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不可數計又河北省河務局局長孫慶澤平日對於河工異常疏忽致此次長垣東明兩縣境內相繼漫決演成驚險魯豫數十縣慘禍等情形報告監察院監察委員胡伯岳根據上開報告以考城縣長張育芝蘭封縣長趙一鶴長垣縣長張鉞及保安隊長霍學文河北省河務局長孫慶澤均為重大失職霍學文決堤且觸犯刑章依法提勸監委程運鵬楊亮功高魯審查認應併付懲戒霍學文部分並應送法院辦理呈由監察院移付到會除張育芝趙一鶴霍學文孫慶澤等已令據呈送申辯書外張鉞之申辯命令查係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送達取有加蓋張鉞名戳之收件回執存卷自應認為業已收受迄今逾年猶未據提出申辯應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理由

本件除霍學文經本會函准河北省政府查明決堤屬實並有被控刑

事嫌疑已將其看管令縣依法訊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停止其懲戒程序俟刑事確定判決後再行辦理外茲將張育芝趙一鶴張鉞孫慶澤等部分分別論斷如左

一、張育芝部分 被付懲戒人申辯對於此次大水事前如何注意堤工臨時如何督飭搶險事後如何設法救濟雖言之歷歷謂王委員原報告所指各節描寫失實並取具地方各區保長汪貽範等證明實爲證但就河南民政廳視察員徐辰步調查報告節稱該縣治西圍堤原有權窳七個約費二十餘元即可填實前西堤總辦李易居等會面見汪區長等謂須將堤頂劈開填土用礮方保無虞適因張縣長赴省未即照辦及張縣長回縣亦未聞積極填修又稱張縣長因不習北

居未悉河水利害復以當地土紳多未積極負責對於堤工不無疏忽及大水進城時派舟載民送食對於城內外居民尚無不予救濟情事各等語觀察可見該縣此次水災與圍堤權窳之未及早填修有直接之因果關係王委員所稱人民迭請設法搶護縣長漠視不理之語良非無因該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負有治河之重責對於僅需二十餘元即可填修之權窳猶漫不注意縱於水災發生之際尙能負責搶護救濟究難解免其平日怠忽職務之咎

二、趙一鶴部分 查該被付懲戒人前被監察院據梁鳳翔等以瀆職舞弊等情呈控移付懲戒案內原有廢弛河工一款即係指修築大小新堤而該案業經本會查明該被付懲戒人僅承修小新堤一部分工程議決（二十三年鑑字第二二二號）予以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在案依法應不再受懲戒

三、張鉞部分 該被付懲戒人雖未據提出申辯但其被劾事實爲不能督飭團隊肅清匪類與反聽該隊長決堤不加制裁兩點查著匪姬兆豐即姬七嘯

聚長垣縣境頗久初僅數十人漸至數百人羽毛既豐乃得據堤作戰乘水勢大漲時決堤以灌民團及長垣保衛團懼匪造逼亦效尤決堤以相抗各情綜合各方面調查報告均確係事實該被付懲戒人身爲縣長負有剿匪安民治河之重責其轄境內竟發生此種駭人聽聞之慘劇而實施者且爲其所屬之民團團長事前既不能督飭其積極剿匪致匪勢坐大事後復不聞加以制裁甚至反被其威迫發餉在縣擅作威福（見民政廳委員鞠瀛調查報告）其瀆職之咎實非尋常可比

四、孫慶澤部分 被付懲戒人申辯審列舉六點歷敘其平日對於職務如何努力其新式工程如何得海內外水利專家之稱贊其創做新工成效如何卓著深得全國工程師學會之贊揚以及如何搶險如何極救災民徒以此水水位之高爲百年以來所未有洪流洶湧人力未逮以與演成巨災更謂水勢雖大所漫皆爲平工險工並未決口足見此次漫決非意料所及各等語並附呈各項照片及刊物印刷品多件爲證查此次黃河水位之高誠爲百年來所未有當時水勢洶湧固不無人力難施之慮然人謀不臧要不失爲災禍釀成之一大原因按黃河下游在冀豫魯三省地段者以河北境內爲最短近歲以來長垣東明各縣幾於有水必災無災不重如果平時在人事方面毫無欠缺未嘗不可稍使災情減輕被付懲戒人爲河北特設之河務專官且任職較久故社會上對該員之責備獨多倘感於本身職責之重對此空前奇災將自諱之不遑何忍一味諉卸如請大水所漫皆爲平工險工並未決口即可不負疏忽之責然既爲平工在理尤不應有漫決之事平工尙不能倖免則其平日對於職務之怠忽尤顯而易見

依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趙一鶴應不再受懲戒翟學文應停止懲戒程序外張育芝張鉞孫慶澤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

鑑字第二七五號

被付懲戒人龐鼎 前綏遠歸綏地方所院推事 男 年三十九

歲 山西陽高縣人 住綏遠新城糧餉府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龐鼎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前據紀學周等呈控前任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推事龐鼎辦理張效斌與郭仲威債務案有受賄及不宜讀筆錄情事當經令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查復稱查郭仲威十八年夏歷八月初一日以其福明堂名義借使乾元通別名元新堂銀二千二百兩有中人成培業王俊財賈永茂作證立寫借據並由郭在借據上親寫郭仲

威清筆（原註因郭識字無多將親字誤寫為清字）字樣並以其東順城街房宅作抵押帶印契及地譜租約各件嗣因郭見乾元通倒閉抗積不償遂由乾元通統理張效斌向歸綏地院請追該庭長不就呈案之字據詳細推究竟以郭仲威一面之詞認所立之字據為非真又以原附押契等件為寄存將張效斌原訴駁回經調取全案卷宗核閱借契上郭仲威清筆五字與郭仲威在上訴進行中當庭所寫郭仲威清筆五字及借契上所蓋福明堂之長戳與郭仲威呈案福明堂之長戳詳細審查完全相符乃該庭長竟以真為假率爾武斷原訴人所稱該庭長受賄一層雖無確據可憑然核其裁判結果不無偏袒之處至不宜讀筆錄一節從各方面詢查多云該院筆錄有時宜讀有時不宜讀且查閱該院卷宗當事人簽名多在另頁前面第一二行似係先用空白紙令當事人簽名退庭後再為填註原訴人所稱不宜讀筆錄尚難謂為虛妄各等語經同部核明該候補推事龐鼎不免有失職情事據抄原呈依法咨請審議到會查上開張效斌與郭仲威債務案業經上訴綏遠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將原判決變更郭仲威應償還所借張效斌債款本息並負擔一二兩審訴訟費用現又上訴於最高法院尙未經三審判決其全案卷宗經本會向最高法院調取核閱並抄其一二兩審判決書附卷備查

理由

本案咨交審議事項為裁判偏袒及不宜讀筆錄兩點均係指被付懲戒人辦理張效斌與郭仲威債務一案而言茲審究如次
(一)裁判偏袒 申辯書略稱判斷私文書真偽依前大理院先例不必限定核對筆跡而以其他方法鑑別文書真偽亦非法所不許該項借據內所列中人三名經傳訊後成培業謂並未知曉王俊財謂從未辦過賈永茂則據其子賈信供稱當寫借據時其父業

已病故如果借據確為真實何以三位中人所言不同且以死人列名中人尤為作偽之鐵證故不用有模倣可能性之筆跡核對方法而採取此作偽之鐵證以自由心證斷定該項借據之非真云云並歷舉原告所提出民國十五年之賬簿有筆跡墨色紙張裝訂均甚新鮮清白顯非三年前舊物及其所貼民國五年間國府之頒行印花稅票顯係隨審貼用等瑕疵以證其心證之正確核其原判決書所載除上開各點外尚有就借契本身文字與郭仲威清筆立數字墨色字形迥不相同及所蓋福明堂戳記與被告交案之福明堂圖記字書粗細不一邊形花樣各別並原告與其代理律師供詞矛盾等理由數項驟就形式觀之被告懲戒人對於該案不取核對筆跡之方法而依另項心證以斷定借據之非真駁回原告之訴似尚有辭可以自解惟就該案全卷詳加審核頗不難發見如原查復文所云武斷偏袒之處查該案當事人間所爭事實之存在與否係於借據之真偽該項借據上既有被告所寫郭仲威清筆字樣復加蓋福明堂圖記依法自應推定為真正被告又將其用之福明堂圖記交案面畫押於借據內之中人三名亦傳到其二則察認該項借據之真偽自以當庭核對筆跡及鑒別圖記為比較便利之方法被告懲戒人自始即不取此方法已覺可異而細審借據本身文字與借據內郭仲威清筆五字及所蓋福明堂圖記與被告交案之福明堂圖記誠如奉令調查之邵院長及二審所認定完全相符被告懲戒人既不取就借據本身推究之程序而又認上開兩點完全不符尤嫌率斷被告懲戒人乃引前大理院不必核對筆跡之先例而不知核對筆跡較之書寫證書人證言尤為可信而核對筆跡為比較確實之證據方法即前大理院亦經著為判例被告懲戒人何得濫用自由

心證以其他間接方法任意否認該項借據之真實更就原卷三年四月二十日及五月二三日筆錄所載中人王俊財等供詞審究亦殊含糊未能積極證明當事人間契約關係之不存在如王俊財供原我就是給他們說的過的賬往來多少我不知道立約時我不在場後張效斌和我說過的成培業供他們立約時我不在場立約後乾元通張掌櫃和我說過的賈永茂之子賈信供我父生時他們和我父說過立約時仍將我父作丁一中人我亦沒有到過此類供詞祇能作彼等對於立約時未曾到場之表示不獨未根本否認當事人間有立約之事實且立約後和我說過云云尤足反證當事人間確曾有立約之事實至王謂我不清楚成謂我沒辦過者原係對於抵押住宅一點之答語並未顯明表示當事人間從未有過銀錢往來關係被告懲戒人所據以認定原告作偽之唯一鐵證為以死人列作中人一點以恆理言之原告與賈永茂既係同居里衙朝夕相見之人對其死亡時期詎有不知之理如果作偽何至如此疏忽列死者作中據張效斌在二審狀稱賈永茂係六月得病八月當中辦事十月始行病故原審紀錄將賈信所供其父得病之日為亡故之時原審即據此誤聽誤錄之記載為判決云云似頗近情況當事人間所爭債務為數在六千元以上被告懲戒人既認死人列名中人一點足為心證借據非真之鐵證則是證人賈信之一言關係於當事人間之權利得喪何等重大即令賈信所供其父病故日期無誤亦應予以調查或反覆詰問明確其能事方為已盡乃被告懲戒人對於此點不但未予調查且亦未反覆詰問竟深信不疑認為唯一之鐵證而否定原告六千元以上之債權失職之咎亦難解免雖查無受賄確據究屬主觀太深輕率從事該被告懲戒人應受嚴厲之制裁

(二) 不宜讀筆錄 據申辯書略稱查此項筆錄在書記官記載完畢

朗讀無誤後曾經當事人捺印指紋或簽名蓋章此為法定程序

自有原案卷宗可稽倘未經宣讀程序該訴訟代理人律師蘇玉

璋自應依法拒絕署名蓋章何以於署名蓋章後乃謂為不宜讀

筆錄云云按宜讀筆錄為法院應盡之職務如不履行此種程序

當事人自可當庭請求宣讀或拒絕簽名惟既經簽名以後而筆

錄內又有依法宣讀之記載則無論當時事實上已否履行此種

程序苟非有確切之反證自未便以空言指摘申辯意旨尚非毫

無理由原查復文雖有從各方面調查多云該院筆錄有時宜讀

有時不宜讀且查閱該院卷宗當事人簽名多在另頁前而第一

二行似係先用空白紙令當事人簽名退庭後再為填註等語然

該院推事非僅一人且非全不宜讀則所謂該院之有時不宜讀

筆錄者是否係被付懲戒人殊欠明瞭且其有時不宜讀者究為

何案之筆錄亦未具體指明原查復文調查所得情形固可相當

的認為實在惟語涉籠統殊未便據以課被付懲戒人之責任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龐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馬宗豫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佑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吳祥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

鑑字第二七七號

被付懲戒人余華榮 江西南康縣管獄員 男 年三十五歲 江

西豐城縣人 住南昌陳家祠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

如左

主文

余華榮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余華榮任江西南康縣管獄員平日對於看守李德祥

信深倚重凡監所鎖匙以及門房啓閉均由李德祥經管致於本年五

月某日夜間串通押犯羅隆貫等二名一同脫逃當其夜深串犯脫逃

之時該被付懲戒人尚在公館(離監所不遠)熟睡事後經該縣前

任縣長呂伯濂據情呈由江西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經同部令

據該高等法院轉據現任縣長邱自芸查復屬實將該被付懲戒人依

法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據該縣現任縣長邱自芸查覆稱前代管獄員余華榮對於在逃

看守李德祥信深倚重凡監所鎖匙以及門房啓閉均由李德祥經管

當夜深串犯脫逃之際余管獄員尚在公館熟睡並未知情至事前有

無情弊查無確據等語查被付懲戒人身充管獄員對於在押人犯應

如何督飭看守嚴密防範乃當夜分戒備異常重要之際既不在監值宿復將監所鎖匙任意交由看守李德祥經管致令該看守得以串同押犯羅降貫等同脫逃似此情形雖經查無主使故縱情事而廢弛職責失職之咎實非尋常疏脫人犯可比至辯稱被李德祥偷竊鎖匙私放押犯暨并未擅離監所各詞顯係偽飾不足憑信該被付懲戒人要難免其應負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余華榮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市百歲坊巷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一案經浙江省政府移付懲戒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沈志明降一級改敘

事實

被付懲戒人沈志明在充遂安縣第二公安局長任時以本省舉辦高等普通檢定考試擬報名應考因警校畢業證書遺失須親自向同學會聲請具函證明乃於考試報名期間（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十六日止）具呈請給事假二日路假三日以資赴省辦理報名手續經該縣縣長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轉呈民政廳核示民政廳以該縣匪氛未靖邊防重要請求原據發給證明書儘可託人代辦等語指駁不予照准嗣被付懲戒人以考試日期定於六月二十日開始舉行乃於十八日具呈請自十九日起給假赴省應試即由該縣長代電報民政廳以被付懲戒人未奉令准已先離局為詞經民政廳先予申誡迨考試完畢後適自杭至遂水陸交通被雨全阻乃留一再續假至七月九日繞道返局民政廳據報後以被付懲戒人於本年二月間曾一度擅離職守經記大過一次飭縣切實察看案此次又重蹈前愆認為一再玩忽職守經令停職並由省政府據情並檢同原卷移付懲戒到會即經令飭被付懲戒人遵限提出申辯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因應高等檢定考試請假赴省報名經該縣政府據情呈奉民政廳指駁不准一節據申辯稱六月七日繕具報告請假時親呈縣長當蒙親批准假四日及蓋私章並面諭即可起程乃於次日起杭等語證之該縣政府六月十二日報民政廳文有所呈各節尚屬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沈志明 浙江省遂安縣公安局第二公安分局局長

男 年三十歲 浙江省嘉興縣人 住杭州

實情之語是請假已得該縣長許可當可測知至報名雖無必須親到之規定但被付懲戒人因須聲請同學會出具畢業證明書恐託人不易代辦有誤日期尚屬實在嗣被付懲戒人以六月二十日起舉行考試乃於期前一日請假赴省未經縣長核准先行離局一節據申辯稱十八日繕具報告請給事假蒙公安局鄭局長蓋章准予立刻轉呈縣長核示因是日下午縣長出外巡視防城演習未歸故未面請批示當晚十時又詢鄭局長謂已轉呈縣長照准方於翌晨起程赴省等語此係片面之詞未能完全憑信查現任公務員應高普考試者一律以八請假論並保留原職雖經 國府通飭遵行但當此邊防重要之時本身職責究不能因赴考之故完全不顧况被付懲戒人於本年二月間曾一度擅離職守經民政廳記大過一次並飭縣切實考察此後應如何加以警惕以免再犯乃查該被付懲戒人對於此次應試原於六月八日赴省報名十二日假滿回局既明知考期自六月二十日起極應於回局後即行擊鼓理由呈請給假俾得轉核准時間上不致有所不及而竟遲至十八日始行具呈至重蹈前愆其玩忽職守之咎自屬無可辭卸

至考試完畢後適值連朝霖雨江水大漲杭遂水陸交通完全阻斷致一再續假有十餘日之久據申辯稱因天時之不測天然力之不可抗致不能如期銷假等語經核尚有相當理由其情亦不無可原自可從寬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沈志明有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主席委員李振夏
委員宋啓宏

委員黎時雍
委員陳祥燾
委員謝振采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張雄潮 浙江省會公安局第五分局局長 男 年三十歲 浙江嵊縣人 住杭州市艮山門外艮

山上五十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一案經浙江省政府移付懲戒到會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雄潮降一級改敘

事實

被付懲戒人張雄潮在充省會公安局第五分局局長任時發生江干船戶錢樟發在三廊廟被盜搶劫一案經省會公安局局長趙龍文以緝捕不力先記大過一次勒限破獲旋以限期已過仍無線索認被付懲戒人辦事不力嗣總局復據督察員報被付懲戒人有虛懸名額冒吞薪餉情事經派員查復該分局確有司書陳鹿平請假已三四月尚未開除亦未補人又有伙夫俞阿根亦屬空額並無其人等語因認被付懲戒人爲不知自愛併案呈奉民政廳令准停職並由省政府移付懲戒到會即經令飭被付懲戒人遵限提出申辯

理由

一、緝捕不力部分 據被付懲戒人辯稱「出事當夜即經緝獲嫌疑入程阿元沈連子俞雪正三名偵訊結果覺被奪之證據毫無錢樟發有侵佔之嫌疑頗多因將錢樟發等四名一併呈送總局」又稱

事隔數日有沈連子向總局檢舉錢樟發被奪之票據現尚存在其圖謀侵佔說報被劫之嫌疑自更重大既非劫奪安有罪人可獲「各等語當經本會以申辯各節函詢公安局有無其事旋准函復略稱檢不舉一節據沈連子錢樟發二人供詞各執經派員調查認沈連子所供甚可靠至嫌疑犯程阿元等經函送杭縣地方法院檢處偵查不予起訴等由復經本會調核杭縣地方法院檢察處程阿元等偵查不起訴原卷以憑參考因知被付懲戒人申辯所稱各節尚屬實在至錢樟發是否說報茲姑不論而此案緝捕方面因受檢舉影響發生疑慮漸形鬆懈致劫犯無從弋獲亦不無可原

二、冒吞薪餉部分 查省會公安局派員查得該分局司書陳鹿平請假已達三四月尚未開除亦未補人及伙夫俞阿根並無其人各節據申辯以書記陳璋一員兼辦會計事務責任既重薪水太薄因將司書陳鹿平請假期內每月十三元之餉暫由該書記兼領又書記史之輝工作辛苦司書劉海濤服務勤奮適有伙夫俞阿根因故回籍即以書每月八元之餉分別津貼史書記六元劉司書二元等語並附有該書記陳璋史之輝司書劉海濤等三人領得津貼之證明書以資佐證執此以觀該被付懲戒人又冒吞薪餉一節雖未能遽予認定惟懸額不補擅將空額餉銀未繳呈准任意支配僅於事發之後向各屬員補具證明似此處置失當即無其他情節其瀆職之咎已無可辭據上論結對於該被付懲戒人張雄潮緝捕不力部分已由省會公安局予以記過之處分核之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本會自無再行議處之必要其冒吞薪餉部分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主席委員李振夏

委員宋啓宏
委員黎時雍
委員陳祥輝
委員謝振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四年度

續字第二七六號

被付懲戒人汪爾侯 前河北交河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八歲

安徽太湖人 住天津河北李公祠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瀆職枉法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爾侯記過一次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汪爾侯前任河北交河縣承審員緣該縣千里屯鄉民劉燕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即原彈劾案廢歷前五月二十八日）向雇主季和索討相差二百文之工資與季和季光兄弟等四人發生爭毆旋於同年七月二十三日（廢歷六月初二日）死亡死者之兄劉臣以劉燕受傷致死向該縣縣政府告訴請求驗經該承審員於七月二十五日（廢歷六月四日）下鄉勘驗得係因病身死令劉臣棺殮劉臣不允當將劉臣交警帶至村公所看管着地保季才芝將屍收殮並於同年九月四日以不能證明劉燕為被告季和季光等毆打受傷致死判決季和季光等無罪死者之兄劉臣以該承審員收受賄賂將殺人凶犯故置法外等語向監察院呈控並有三十軍副軍長李松昆亦以該承審員審理劉燕身死一案貪污賈法等語迭次呈控於監察院經監察院令據河北省政府查復並派員實地調

查監察委員李世軍認為劉燕被季和季光等毆打後只月餘身死死後傷處仍顯露其為因傷致死頗為明確乃該承審員竟認為因病身死判兇犯季光等無罪實有偏袒之嫌強迫收殮拘禁無辜更係違法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程運鵬田炯錦楊亮功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二部分審究之

一、關於偏袒枉法部分 查劉燕因爭討工資與季家兄弟等毆打

此項事實雖據河間地方法院推事趙興邦詢據該村村長王三盛王福華等供述屬實但劉燕屍格既據驗明傷痕均係擦傷及磕傷皮破之處尚未結疤顏色微紅其為新傷而非一月前與季和等爭毆所受之舊傷自可認定且均非致命之傷亦難謂係因傷致死被付懲戒人依據驗斷結果認定劉燕係因病致死判決被告季和等無罪既經監察院調查未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受賄情事似難指為枉法偏袒再查本案經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推事趙興邦暨河北高等法院辦事處滌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長陳元魁分別調查均謂劉燕係患瘋病身故而案經上訴河北高等法院亦以同一理由將上訴駁回申辯書謂本案判決係出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尚非全無理由該被付懲戒人被劾偏袒枉法一節應免置議

二、關於強迫收殮及拘禁無辜部分 原彈劾案認該承審員當勘

驗時住季家開院不自防嫌實有勾結之跡又強迫收殮拘禁無辜更係違法云云據申辯稱各縣政府承審員下鄉勘驗其停駐處所概由當地首事人先事預備並非由勘驗人指定且發生人命案件當地人均認為忌諱不詳之事不肯任意接待除有公共處所停住外往往即以被害人或被告人家宅為停駐處所當時劉燕屍體已由劉臣等移至被告季和家門首且停駐處所早經廢歷六月酷暑之際勘驗之日屍體已臭不可聞左右鄰人紛紛要求速予掩埋以維衛生故令劉臣收殮詎劉臣意在藉屍詐索不肯領屍故一面令法警將劉臣帶至村公所免其在場攔阻一面責令地保將屍領埋既未強迫收殮更無拘禁無辜之事各等語核與趙興邦陳元魁等調查各節尚屬相符惟劉臣因不領屍該被付懲戒人竟飭警帶至村公所看管既據監察院及陳元魁等查實雖事後即行釋放究不免辦事操切失職之咎殊有難辭據上論結該被付懲戒人有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勳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中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委員黃介民
委員沈君佩
委員吳祥麟

監獄學要義

康煥棟著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康次由先生（煥棟）昔在日本習法政時。甚留心監獄之學。十餘年來任職檢察廳方面較久。與監獄事務時相接近。所著本書。不僅屬學理。頗多實驗之談。

本局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定價八角
實售五折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三四次宣言及決議案。所含意義甚為重要。各種考試。多列為專科。本書所列除四次宣言及決議案外。并將四次經過情形及重要文告一併輯入。

古代法學文選

曹幸漢著

定價一元六角
實售八折

關於法學之文字本為專門技術。於誦習古文之時。就便習之。實兩獲其益。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民法債編總論

上册 下册

定價一元九角
實售八折

周新民 甯柏青著

關於債編之論著。坊間所出甚多。惟非過簡則屬過繁。不便作教本之用。周新民先生及甯敦五先生在上海各大學所授之課多屬債編。本其經驗所得。編撰本書。已幾易其稿。繁簡適宜。甚合教本之用。

民法債編各論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折

甯柏青著

甯柏青先生於編撰債編總論之後。復編本書。其系統與總編一貫。亦合作教本之用。

民法親屬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民法繼承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宗惟恭著

宗禮白先生（惟恭）近年在上海各大學授親屬繼承

承兩法。研究親屬繼承頗有心得。親屬繼承二書編撰繁簡適宜。而敘述明顯。不作模稜之語。尤為所長。

民法繼承原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彭時著

彭時先生前在北平任教授有年。現任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民庭推事。對於民法甚有研究。曾於法律評論中發表法學論文甚多。頗為法學界所稱許。本書材料豐富。敘述詳明。甚合教本之用。

公司法要義

定價一元
實售八折

王孝通著

海上兩商法專家。一為王效文先生。一即王修菴先生。（孝通）社會人士無不知悉。本書為專編作教本之用。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上海法學書局啓事

本書局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委託九州書局爲總經售處，所有各種法學書籍及定期刊物均歸該書局承銷，此後如蒙賜顧請與上海四馬路三三〇號九州書局接洽。又本局編輯部及出版部已遷移法租界聖母院路聖達里二十二號合併聲明

上海九州書局啓事

本書局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受上海法學書局之委託，承銷該局所發行之各種法學書籍及定期刊物，如蒙賜顧請駕至上海四馬路三三〇號敝局接洽，不勝歡迎之至。（本局電話九二九〇七號）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啣接

精裝 六法全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精裝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精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平裝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四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平裝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
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印刷所 中華印書局

地址南成都路寶裕坊
上海三馬路七〇九號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全面	半面
外底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內封面	十八元	十元
正文中	十六元	九元

本書

(一) 整部現行六法條文、皆附理由、均係海上法學界專家所撰述、淺顯明白、極易了解。

(二) 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分別註明、集應用法例之大成。

特點

(三) 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七月發表者為止。

(四) 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五) 刑法刑訴法民法組法均照新頒條文(七

月一日施行) 分列判解、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六) 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要旨、茲已改用詳細要旨、內容完全不同。

(七) 裝訂改用新式美觀、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即自行收攏之弊。

(八) 再版之書、增加新穎材料、內容十分充足、包羅萬有、可稱詳盡完美之新貢獻。

依照本年

七月一日新編

施行新法

六法判解理由總集再版

主編者

郭 衛
周 定 枚

撰述理由者

王效文 宗惟恭
王孝通 張定夫
周新民 王紹通
寧柏青 黃慶中

本書全部精裝六巨冊定價大洋二十元現為優待顧客減價每部祇售大洋十二元
外埠函購寄費奉送祇收每部掛號費洋二角四分以資優待
另備精美紅木書架每只大洋八角(不能郵寄)

總發行所上海法學書局

地址 上海四馬路三三〇號

編輯部

地址 上海聖母院路聖達里二十二號

總經售處上海九州書局

地址 上海四馬路三三〇號

出版部

地址 上海聖母院路聖達里二十二號

● 備有新書目錄 · 承索即寄 ●